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4月28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榮德

聯絡電話：(03)216-0123

本署偵辦網路散播民眾食用馬鈴薯中毒不實訊息案 檢察官訊後向法院聲請汪姓被告羈押

本署民生專組王念珩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資安工作站偵辦被告汪姓男子（64年次）利用網路散播有關食品安全不實訊息案，於昨（27）日晚間，約談被告到案說明。

被告自民國115年4月25日起，陸續臉書社群平臺多個粉絲專頁發布「高雄爆發多人食用馬鈴薯製品後不適送醫」之AI偽造新聞報導之不實訊息（如下），引起社會民眾對於馬鈴薯及其製品食用安全之恐懼及影響相關業者之營運。經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6條之1之散播食安不實訊息罪嫌，罪嫌重大，且有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

本署呼籲網路食安謠言多，請務必先查證來源，切勿隨意轉傳不明訊息，保持冷靜判斷，以免造成不必要之恐慌。



本案食安不實訊息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澄清說明